

輔導管理辦法 七，壹，四

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（六十四）臺財關第一一六三五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海關為處理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事項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海運進口貨物，如承運貨物之輪船公司或其代理行已向海關遞送預報進口艙單，其納稅義務人得檢齊報關應備之各項單證於載運船舶抵埠前四日內，向海關預行報關。

海運出口貨物，如報關單證齊備，貨主得於承裝貨物之船舶向海關掛號後，於船舶結關日前，向海關預行報關。

第三條 進出口預報之報單，應由報關人在報單上適當位置加註「預報」字樣以資識別。

第四條 輪船公司或其代理行得於有關船舶抵埠前四日內，向海關遞送預報進口艙單。

同一航次之預報進口艙單，得因事實需要分數次申請，但各次預報艙單與正式進口艙單之船號，應掛同一號碼。

第五條 海關於船舶抵埠遞送正式進口艙單後，應根據原預報進口艙單上已申請進口之紀錄，核銷正式進口艙單。

第六條 海關對預報進口之貨物，除對稅則分類有異議之案件外，應於納稅義務人繳納進口稅捐或保證金後先予放行。貨物運達時，除依規定免驗者外應於查驗無訛後即予放行。

預報進口貨物有短溢卸或短溢裝情事，應按「進口貨物短卸、溢卸、短裝、溢裝處理細則」之規定辦理，並分別退還或補徵其溢徵或短徵之稅捐。

第七條 海關受理海運出口預報報單，經審核有關單證無訛後，應即簽放。

前項報單除依規定免驗者外，其屬以貨櫃裝運或打包之貨物，應即查驗並監視裝櫃或打包；其屬非以貨櫃

企業經營法規

2

第八條

裝運或打包之貨物，應俟承裝船舶停靠之碼頭決定，經查驗無訛後，方准裝船。

海運出口預報報單，在海關每日截止收單時間前取得出口貨物進倉證明，並附於報單遞入者，得與當日海關受理之出口報單一併抽驗。其抽中免驗者，即予放行；應驗及未能繳驗出口貨物進倉證明者，應按前條第二項規定查驗。

第九條

預報出口貨物，海關應於放行或驗放後，簽發輸出許可證第五聯（海關簽回單）交還報關人。

第十條

預報進出口貨物海關機動巡查隊得於提貨或裝船前，依規定予以抽驗或複驗。

第十一條

空運出口新鮮易腐物品，得比照海運出口貨物預行報關。

空運進口動植物、鮮貨及有時間性之新聞資料暨危險品，准由納稅義務人檢齊有關單證，預行報關繳押簽放，俟飛機抵埠查驗放行後，按實到貨物數量核估徵稅退押並補銷進口艙單。

第十二條

本準則於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。